关于做好2019年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

第一次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工会：

经过政府采购程序，我校2019年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供货单位已遴选出三家，分别是：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福州仓山商场、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福建利家超市有限公司。为做好2019年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第一次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发放对象。**在编在岗工会会员（凡2019年1月工资在册会员和2019年新进会员）；按《福建师范大学人事代理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招聘的人事代理人员、全职博士后、全职柔性人才,已加入工会的参照执行。

**2、发放标准。**2019年1月工资在册会员和2019年6月30日前入会的新进会员按1800元/人/年发放，2019年7月1日后入会的新进会员按900元/人/年发放。各部门工会将相应会员名单（附件1）于9月6日前报送校工会。

**3、发放次数。**分两次发放，9月份和11月份各发放一次。

**4、确定供货单位。**各部门工会在三家入围供货商提供节日慰问品套餐方案（附件2）的基础上，通过一定范围向工会会员征求意见，并于9月6日前确定其中一个入围供货商为本单位发放第一次节日慰问品的供货单位。

**5、发放节日慰问品。**各部门工会将供货单位提供的节日慰问品套餐方案向会员公布，在登记、汇总好相应套餐的人数后，自行并及时与供货单位联系，确定节日慰问品发放的相应套餐数量、发放时间和发放地点等，本项工作建议各部门工会于中秋节前（9月13日）发放到工会会员手中，最迟须在9月27日前完成发放工作。节日慰问品发放完成后，各部门工会需在一周内将工会会员本人签名的签领单（附件3）交到校工会。

节日慰问品发放工作既是“暖心工程”，也是“民生工程”，充分体现了体现了学校对工会会员的关怀与温暖。各部门工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细致安排，确保本次发放工作顺利完成。

以上事项若有变动，以校工会通知为准。

附件：1.工会会员名单

 2.入围供货商节日慰问品套餐方案

 3.节日慰问品签领单

福建师范大学工会委员会

2019年8月10日